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监事会主席黄敏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对2023年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慎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考核结果，2023 年度监事薪酬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期	报酬（含税）	备注
黄敏达	监事会主席	2019-10 至 2025-11	0	在公司关联方领薪
林颖青	监事	2022-01 至 2025-11	0	在公司关联方领薪
许敏钟	监事	2023-04 至 2025-11	45.90	
王学宝	监事（离任）	2016-10 至 2023-04	19.17	

注：公司监事不从公司领取监事报酬，职工监事仅领取岗位工资报酬。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4）第 P05186 号《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01,763,252.36 元，实收股本为 261,373,546.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对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2、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